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